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506,295.75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140,184,311.2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478,325.01元，期末未分配利润-202,740,234.5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1,193,703,118.35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董事会提议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未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

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要求，合法、合规。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4日